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098號

聲 請 人 陳韋伶

代 理 人 吳秉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寶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容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